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基小字第3060號

原告 林金發

被告 陳俊祥

訴訟代理人 林國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俊祥前於民國109年2月22日下午1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區○道○號14公里800公尺南側向中線處，因駕駛過失擦撞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05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50元。

二、被告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其答辯意旨略以：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所致，被告並無可歸責之事由，自無庸負賠償責任。況兩造就本件車禍之賠償事宜，業經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於108年8月13日成立調解，其中約定「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等語，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求償。

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駛被告車輛因駕駛過失而擦撞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致其受有損害，為此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固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2張、國門汽車有限公司(板橋廠)估價單、新北市○○區○○○○○○000○○○○000號調

01 解書等件為證。然系爭車輛之車主係訴外人林陳月盆，而非
02 原告，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在
03 卷可稽，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則本件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
04 權利受有損害者，乃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林陳月盆，而非原
05 告，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屬無
06 據。復觀諸卷附之新北市○○區○○○○○○000○○○○000
07 號調解書，其中調解成立內容第三點記載「兩造其餘民事請
08 求拋棄。」等語，自應受該調解內容之拘束，而無提起本件
09 訴訟之實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

1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50
11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原告負擔。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張雅婷